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立偉  
電話：02-23566411  
電子郵件：moi1567@moi.gov.tw  
傳真：02-2397695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202868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2868671-Attach1.pdf、10202868671-Attach2.doc)

主旨：為推廣宗教團體申辦防火標章，檢送「宗教團體所屬建築物申請防火標章自我檢視流程圖」暨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7月16日建研安字第1020005608號函送該所同年月4日研商「寺廟教堂等宗教設施申請防火標章認證推動計畫（草案）」事宜會議紀錄及該所同年8月13日建研安字第1020006455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係因監察院就臺北市慈心堂火災案提出調查意見，請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宗教設施申請防火標章，爰本部建築研究所草擬「寺廟教堂宗教設施申請防火標章認證推動計畫」，並召開會議決議由本部函請地方政府推薦具指標性、有意願，並符合防火標章申請條件之宗教設施送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申請。
- 三、為推廣宗教團體申辦防火標章，請貴府（局）將旨揭「宗教團體所屬建築物申請防火標章自我檢視流程圖」轉知所轄宗教團體，供其初步自行檢視評估是否符合申辦防火標



\*1020286867\*



章基本要件，並轉知本部業將申請取得防火標章納入績優宗教團體表揚事蹟項目之一；若轄內宗教團體有意願申辦防火標章者，請推薦符合條件且具指標性之宗教建築物2~3案逕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協助辦理，倘貴府（局）或宗教團體有相關疑問，可洽詢該中心，聯絡電話：02-86676111分機105、16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建築研究所、民政司



裝

訂

線